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364 号

申请人：李寿良，男，汉族，1981 年 8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传外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0 号 1215 房。

法定代表人：张君君，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李寿良与被申请人广州传外广告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寿良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君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0942.5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系经介绍人与我单位股东共同合伙经营广告项目自愿达成的合伙合同关系，双方系就合作项

目各自分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合伙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双方关于劳动关系的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本案依法应当中止审理；二、即使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合作协议中已经书面约定了相关报酬等条款，可视为书面劳动合同，虽缺少一些必备条款，但并不影响已约定的条款及竞争力，仍可起到固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作用，申请人再主张二倍工资没有法律依据；三、双方一系列案件的引发系申请人单方终止合作关系，不承担合作期间的项目成本，在诉请返还保证金后又以“劳动关系”为由重复主张“薪酬”及“二倍工资”，该行为完全违背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基本合作理念，违背诚信原则，浪费司法资源。综上，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前案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135号仲裁裁决书中认定申、被双方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该仲裁裁决书不服，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支付其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月5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10942.53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

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因此，结合本委查明事实，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曾就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事宜向被申请人主张过权利，即本案不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月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